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

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

桓政办发〔2014〕67 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14〕95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，我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420 元提高到 450 元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 2500 元提高到 2880 元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，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 3800 元提高到 4300 元，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 2900 元提高到 3400 元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 年 12 月 12 日